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6,667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3,334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（王玉春） （张　明） （徐文英）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